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內 正 00 2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南投縣政府就歷年重測糾紛未決案件，已逐案列冊管理，除由各地政事務所針對未決案件擬定清查計畫報該府列管外，並於每月就列管案件提出後續執行情形，追蹤是否落實清查計畫。</p> <p>二、內政部為有效追蹤歷年重測糾紛未決案件處理情形，已加強管制作法如下：</p> <p>(一) 就已辦調處(含同意裁處結果、法院訴訟中、法院判決確定)及尚未辦理調處等項目研訂控管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地籍圖重測業務工作會報中，載明所轄地政事務所歷年重測糾紛未決案件數與土地筆數，並說明最新辦理情形。</p> <p>(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地籍圖重測歷年界址爭議未決事件，應予列冊管理，並不定期向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函詢，倘爭訟事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法院判決確定書，或向事件繫屬法院函詢訴訟進度，以積極追蹤界址爭議事件法院辦理情形，避免地籍圖重測糾紛案件註記事項久懸未決。</p> <p>(三) 對於重測界址爭議(含地籍誤謬)未解決土地部分，將積極宣導依規定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p> <p>(四) 自 112 年度起，已將歷年重測糾紛未決案件之處理績效納入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評核項目，並將歷年重測界址爭議調處案件處理情形納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考評項目。</p> <p>(五) 另外，倘確屬已登記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糾紛，且重測期間仍調處未果者，則於列印「未登記土地」清冊時，將該筆未登記土地資料備註欄註記「本宗土地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09.05 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